

2月20日
市区天气

4°C

晴到少云,北风4~5级阵风6级,相对湿度20%~70%,最低气温1°C,最高气温7°C。



崂山 晴,北风4~5级,-3°C~7°C。

黄岛 晴,北风4~5级,-4°C~7°C。

城阳 晴,北风4~5级,-2°C~7°C。

即墨 晴,北风4~5级,-5°C~7°C。

胶州 晴,北风4~5级,-3°C~7°C。

平度 晴,北风4~5级,-6°C~7°C。

莱西 晴,北风4~5级,-6°C~5°C。

2月21日 晴转多云,北风3~4级,-1°C~3°C。
市区2月22日 小雨转阴,西南风3~4级,0°C~4°C。
市区

海洋预报 2月20日

浪向北,浪高1.0m,水温5.1°C。

第一次高潮在04:06,潮高3.80米;
第一次低潮在11:21,潮高-0.40米;
第二次高潮在16:57,潮高4.10米;
第二次低潮在23:44,潮高0.60米。2月21日浪高1.1米,水温5.1°C。
2月22日浪高0.6米,水温5.0°C。

开奖

双色球(2023018期)

红球:10、12、17、19、25、31;蓝球:13

福彩3D(2023040期)

4、1、3

排列3(23040期)

3、3、4

排列5(23040期)

3、3、4、8、7

七星彩(23018期)

2、8、0、4、2、3、4

广场舞是许多老年人喜欢的健身娱乐活动,可让人没想到的是年近七旬的张先生在练习广场舞时竟然突发疾病意外身亡,为此家属把广场舞的组织者告上了法庭。老人跳“广场舞”猝死,组织者究竟该不该担责呢?湖北武汉市民杨女士怎么也没想到,组织一场广场舞,自己竟然成为了“被告”。这件事情还得从2022年1月的一天说起,她像往常一样组织大家在武汉市硚口区玉带古玩城附近练习跳舞表演时,团队里舞龙爱好者张先生突然发生了意外。最终,张先生因为心源性猝死,不治身亡。

广场舞。(资料图)



这件事情还得从2022年1月份的一天说起。 法哥来啦

老人跳广场舞猝死 家属向组织者索赔60万

武汉市硚口区法院:被告单纯为丰富大家业余生活,主观上无过错

“广场舞”组织者被告上法庭

张先生去世半个月后,他的家属就将“广场舞”的组织者杨女士告上了法庭。家属认为,张先生在倒地后,被告杨女士发现这样的情况不仅没有拨打急救电话,反倒是采取了遮挡的方式,脱掉了张先生身上的舞龙服。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高翔:“原告起诉到法院以后,请求被告杨女士赔偿原告亲属因参加活动去世后,所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金额在60万元左右。”而对于原告的诉请,被告杨女士表示张先生倒地后,团队并不存在延误急救的行为。

记者从硚口区人民法院了解到,目前,针对这个案件,法院已经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也就是说,老人跳“广场舞”猝死,组织者杨女士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被告主观上无过错

硚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高翔:“原告亲属去世比较突然,他难以接受,情理上我们表示理解,但从法理上来说,因为被告的行为确实不存在过错,所以从法理上我们没办法支持原告,只能是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庭审认为,杨女士组织“广场舞”,单纯为丰富大家的业余生活,主观上没有过错,而且张先生的死因为心源性猝死,属于自身机能变化的结果,不是侵权法意义上损害的后果。

硚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高翔:“在本案中事情发生以后,被告采取了一定的救治措施,拨打急救电话,陪同到医院去抢救,所以她已经完成了她认知范围内的一些救治措施,我们对她不应该过于苛责。”

通过“广场舞”引发意外这个案件,高法官提醒说,在日常生活中,不论参与活动还是组织活动,都要提前了解,提前预判自己的身体和心理能否承受,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将危险降到最低。

上观新闻、武汉广播电视台

观点 无辜者不应被他人随意“讹诈”

根据《民法典》,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经营场所、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其因过错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广场舞活动的组织者也算得上群体性活动的组织者,但现实中,广场舞活动的组织往往是免费自愿提供的服务,即其不以营利为目的,更像是“热心大妈”为广场舞爱好者、参与者提供一个娱乐平台,故显然不能严格按照宾馆、商场、银行等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标准来要求,否则有失公平正义。且该活动组织者承担的是过错责任,而杨女士并无过错,则不承担责

任。“跳广场舞老人”猝死主要原因是自身疾病所引起,并不是在跳广场舞过程中遭遇侵害。且广场舞活动组织者也尽到了必要的救治措施,故即便发生了死亡事件,也不能由此认为他人存在过错,并承担责任。

可见,“跳广场舞猝死”者家属要求组织者赔偿损失是站不住脚的,于情于理于法都不应得到支持。法院的判决既生动地诠释了公平正义的理念,维护了无过错方的正当权益,又彰显了这样一个常识,即人民法院一方面维护有理者的正当诉求,另一方面保护无辜者不被他人通过诉讼方式随意“讹诈”。更向社会释放出这样一个信号,即“谁弱谁有理”已经行不通,在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中,无过错者不必再担心遭遇“讹诈”。 据燕赵晚报

链接 跳广场舞受伤或适用“自甘风险”

王红和李娟都是广场舞的资深爱好者,平时都会相约去跳舞,相交甚笃。2022年3月7日晚上,双方在跳舞时,因为对舞蹈动作的不熟练,以及舞蹈曲目节奏过快,王红不小心踩到李娟脚上,摔倒在地并扭伤脚踝,随即被送往医院。经诊断,王红左脚踝处骨折,需住院治疗,共计支付医疗费2万余元。出院后,王红一口咬定自己的脚伤系李娟绊倒所致,李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进行协商未果,王红便诉至法院,要求李娟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费用共计4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红作为广场舞爱好者,对于自身的能力以及此项运动的危险,应当有所认知和预见,且王红在明知自己对舞步不熟悉的情况下仍自愿参加该项运动,应认定为自甘风险的行为。

依据现有证据,李娟不存在侵权行为,也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无需担责。最终,法院判决驳回王红的诉讼请求。

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无异议,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学校、培训机构是出现最多因文体活动导致意外伤害的地方,学生因参加文体活动受伤,家长往往会将学校作为首要的索赔对象,在民法典未施行前,“自甘风险”未被法律规定,法院常以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或安全保障责任为由,判令其承担赔偿责任,或者以公平责任之名判令学校承担补偿责任。

“自甘风险”条款实施后,不但让文体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纠纷处理时有法可依,在各方主体责任承担上也更加公平合理,责任范围更加清晰明白,告别过去“受伤即有理”,让法、理、情更加相融相通。

什么是“自甘风险”?法谚有云:“自甘冒险者自食其果。”“自甘风险”是指已经知道有风险,而自己自愿去冒风险,当风险出现的时候,就应当由自己承担责任、承担损害后果的原则。 据澎湃新闻